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小字第77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黃敏瑄

被　　告　陳冠佑

追加　被告　晶瑞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」、「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四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」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查被告陳冠佑住所地在新北市五股區，追加被告晶瑞實業有限公司之主事務所在桃園市桃園區，有其等個人戶籍資料及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在卷可佐，本件屬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，依上述規定，應由共同管轄法院管轄。而本件侵權行為地在新北市八里區，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三重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采錡